



浙江省“十一五”重点建设教材
高职高专经管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国际船舶代理实务

- 主编 徐秦
- 副主编 段雪妍 于文玲 王双燕
- 主审 真虹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浙江省“十一五”重点建设教材
高职高专经管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国际船舶代理实务

-
- 主 编 徐 秦
 - 副主编 段雪妍 于文玲 王双燕
 - 主 审 真 虹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船舶代理实务/徐秦主编;段雪妍,于文玲,王双燕副主编;真虹主审.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6
浙江省“十一五”重点建设教材
高职高专经管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307-09758-2

I . 国… II . ①徐… ②段… ③于… ④王… ⑤真… III . 国际运输—船舶管理—代理(经济)—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 F55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89598 号

责任编辑:陈 红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金海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13.5 字数: 270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9758-2/F · 1672 定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国际船舶代理作为一种活动，带有很强的行业特点，它要求参与这一活动的人，除了应具备开展船舶代理活动的基本素质和航运知识以外，还应掌握有关国际船舶代理的专业知识。国际船舶代理属于服务性行业，业务范围非常广泛，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与船舶营运有关的任何人的委托。既可以接受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的委托，代办班轮船舶的营运业务和不定期船的营运业务，也可以接受租船人的委托，代办其所委托的有关业务。

在国际航运实践中，由于各国航运政策的不同，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为了确保从事国际贸易运输的船舶在世界各港口正常营运，往往将船舶进出港业务交给第三方办理。设立在世界海运港口的第三方机构（船舶代理机构），由于对本港的情况、所在国的法律、规章、习惯等都非常熟悉，对船舶代理业务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能比船长更有效地安排和处理船舶在港口的各项业务，更经济地为船舶提供各项服务，从而有利于加快船舶周转，降低运输成本，提高船舶经营效益。

本教材针对国际船舶代理企业的生产活动对“核心岗位职业能力”、“典型工作任务及其过程”及“专业能力和素质整体要求”等三个方面进行分析，以船舶进出港生产过程为主线，围绕国际船舶代理人职业能力（专业能力、方法能力、社会能力）的培养，针对学生的学情特点和企业岗位需求，选择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合理设计了“教”与“学”的活动。教材编写突出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与实务的结合，既重视对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知识的介绍，又突出对国际船舶代理实务操作技能的培养。

全书共设六个教学情境，分三个层次：一是了解有关国际船舶代理的基础知识；二是熟悉国际船舶代理的业务内容；三是掌握国际船舶代理实务操作技能。本教材由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徐秦副教授任主编，并负责编写学习情境3、5、6；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研究生段雪妍老师负责编写学习情境1，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于文玲老师负责编写学习情境2，浙江国际海运职

业技术学院王双燕老师负责编写学习情境4。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任松涛老师、宁波通盛船务王善耀总经理和宁波五矿船务代理许文华经理参与了学习情境3、4、5中实务操作的编写工作。全书由徐秦副教授负责统稿，上海海事大学真虹教授负责主审。

本书被列为浙江省“十一五”重点教材，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浙江省教育厅、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大力支持。同时感谢上海海事大学真虹教授，真教授能欣然接受担任本书主审的邀请，并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加以审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我的大学同学金群忠船长和宁波外供沈凤辉副总经理，为本书案例资料的收集给予了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了大量的国内外文献资料（参考文献只是一个不完全的列举），特别是国际船舶代理专业论坛网站，获得了许多实务知识、意见和建议。在此，谨向这些文献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深入实践还不够，书中难免存在不少缺点和问题，恳请读者加以批评和指正。

徐 秦

2012年春于杭州西子湖畔

目 录

◎ 学习情境一 国际船舶代理认知	1
【学习目标】	1
【知识介绍】	1
任务一 国际船舶代理概述	1
任务二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范围	6
【任务总结】	9
【思考与练习】	10
◎ 学习情境二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认知	11
【学习目标】	11
【知识介绍】	11
任务一 班轮运输代理业务	11
任务二 集装箱管理代理业务	18
任务三 租船船舶代理业务	25
任务四 其他船舶代理业务	30
【任务总结】	33
【思考与练习】	33
◎ 学习情境三 国际船舶代理委托关系的确立	34
【学习目标】	34
【知识介绍】	34
任务一 长期代理关系和航次代理关系确立	35
任务二 其他代理关系确立	37
【任务总结】	40

【思考与练习】	40
【实务操作 1】委托单审核	40
【实务操作 2】《单船计划》缮制和《航行指南》选择	43
【活动设计 1】航次代理关系的确立	43
◎学习情境四 船舶抵港前工作准备	48
【学习目标】	48
【知识介绍】	48
任务一 备用金估算	48
任务二 业务单证缮制	71
【任务总结】	81
【思考与练习】	82
【实务操作 3】船舶抵港前准备工作	82
【活动设计 2】船舶抵港前的代理业务	83
◎学习情境五 船舶在港期间代理实务	85
【学习目标】	85
【知识介绍】	85
任务一 船舶进出口岸申报和查验	86
任务二 船舶代理外勤业务	87
任务三 船舶离港代理实务	93
【任务总结】	93
【思考与练习】	94
【实务操作 4】船舶代理外勤操作实务	94
【活动设计 3】船舶在港期间代理——外勤实务（一）	102
【活动设计 4】船舶在港期间代理——外勤实务（二）	106
【活动设计 5】船舶在港期间代理——外勤实务（三）	107
【活动设计 6】船舶离港代理实务	108
◎学习情境六 相关国际船舶代理实务	110
【学习目标】	110
【知识介绍】	110
任务一 海事签证和海事事故处理	111
任务二 进口放货业务处理	115
任务三 货物查询、理赔和客票处理	117

【任务总结】	119
【思考与练习】	120
 ◎附录	121
附录 1 国际船舶代理各种证书和表格中的英文及有关缩写	121
附录 2 国际船舶代理装卸事实记录参考用语	123
附录 3 码语通信用字母拼读表	126
附录 4 VHF 通信常用术语及短语	127
附录 5 货物运输单据（样式）	128
附录 6 船舶代理有关函电（样式）	136
附录 7 船舶代理有关单证与函电（样式）	141
附录 8 船舶积载图	174
附录 9 某船舶代理公司操作规范	177
附录 10 航行国际航线船舶长江引航、移泊收费办法	195
附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航行国际航线船舶理货费率表	206
 ◎参 考 文 献	209

□ 学习目标

终极目标：掌握与国际船舶代理相关的基础知识。

促成目标：

- (1) 了解国际船舶代理产生的背景；
- (2) 理解国际船舶代理的概念、作用和分类；
- (3) 掌握国际船舶代理的业务范围和具体内容。

□ 知识介绍

国际船舶代理行业作为国际海上运输的辅助业务，为来往于各国港口之间进行商贸等活动的船舶提供船舶申报、船舶服务、后勤保障等业务，为船舶在各国之间的往来提供便利，同时促进了国际航运和国际贸易的发展。

船舶代理业务就是指船舶代理人接受船舶所有人的委托代为照管船舶的业务。船舶代理人根据船舶所有人的要求对在港船舶进行一切必要的照顾，代办各项相应的业务，维护船舶所有人的利益。当完成船舶所有人的委托责任后，船舶所有人支付一定的费用，作为船舶代理人提供劳务的报酬。

任务一 国际船舶代理概述

一、国际船舶代理产生的背景

从事国际贸易货物运输的船舶在世界各个港口之间营运的过程中，若停靠于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所在地以外的其他港口，船舶所有人或船

舶经营人将无法亲自照管与船舶有关的营运业务。解决这一问题主要有两种方法：一是在有关港口设立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的分支机构，二是由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委托在有关港口专门从事代办船舶营运业务和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或个人代办船舶在港口的有关业务，即委托船舶代理人代办这些业务。

事实上，一个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不论他的资金多么雄厚，也不可能在自己所拥有或经营的船舶可能停靠的所有港口普遍设置分支机构。而设立在世界各个港口的船舶代理机构或代理人由于对本港的情况、所在国的法律、规章、习惯等都非常熟悉，并在从事船舶代理业务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交通运输部门、银行、海关、检验检疫、保险贸易等方面有着广泛的联系，他们往往比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更能够有效地安排和处理船舶在港口的各项业务，更经济地为船舶提供各项服务。因此，在航运实践中，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大多采用委托船舶代理人代办其船舶在港各项业务的方式来管理自己拥有或经营的船舶。

船舶代理属于服务性行业，世界各国的海运商港都普遍开设了船舶代理机构，而且在一个港口通常开设有多家船舶代理机构，为进出该港的船舶办理各项业务。这样的机构在我国称为外轮代理公司，在国外通常称为代理行。船舶代理机构或代理行可以接受与船舶营运有关的任何人的委托，业务范围非常广泛，既可以接受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的委托，代办班轮船舶的营运业务和不定期船的营运业务，也可以接受租船人的委托，代办其所委托的其他业务。在西方国家，船舶代理行绝大部分是私人经营的，规模大小不一，业务范围也宽窄不一。代理行为了扩大服务范围和提高自己的竞争能力，不仅与银行、保险、贸易部门建立了紧密的联系，还常兼营与运输有关的货运、装卸、驳运、仓库等业务。

二、国际船舶代理人的定义和分类

1. 国际船舶代理人的定义

从事国际贸易货物运输的船舶在世界各个港口之间进行营运的过程中，当它停靠于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所在地以外的其他港口时，由于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的财力或精力所限无法为自己所拥有或经营的船舶在可能停靠的港口普遍设立分支机构，加之各国航运政策不同，因此在航运实践中，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往往会委托船舶代理人代办有关业务。

根据《国际海运条例》，我国的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是指依照法律设立的中国企业法人，接受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承租人、船舶经营人的委托，经营本条例第29条规定的业务。

因此，我们可以将国际船舶代理人简单地表述为：国际船舶代理人是接受船舶所有人或船舶承租人、船舶经营人等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方办理船舶进出港业务及与船舶有关的其他业务的中国企业法人。

2. 国际船舶代理人的作用

(1) 传递信息

船舶代理人可以在委托人、货方和口岸机构等之间传递信息。如在船舶到港前，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或船舶承租人等将船舶到港装卸货物的情况和预计船期等信息告知船舶代理人；船舶代理人根据船方提供的信息和口岸的管理规定，将相关信息转告海关、边防、检验检疫和海事局、港口装卸公司、理货公司、船舶供应公司等单位。船舶在港期间，船舶代理人及时将船舶在港的动态信息告知委托人；在船舶离港后，船舶代理人及时告知委托方船舶离港的情况，使委托方能够及时掌握船舶动态等信息。

(2) 协调沟通

在处理船舶运输的各项工作，船舶代理人可以协助船方、港方、货方等各方妥善解决问题，起到协调沟通的作用。如在航次租船下，为避免船舶抵港而货物没有备齐的情况发生，船舶代理人要及时了解货主的备货情况，并视具体情况催货主备货。如果船方和货方对货物装卸数量或质量存在争议，或船舶在港期间发生船舶碰撞等事故，船舶代理人能够根据经验并运用专业知识，协助船方妥善解决相关事宜。

(3) 降低成本

在完成委托事项的过程中，船舶代理人能够利用经验和本地优势合理安排各项工作，减少委托人不必要的支出，从而起到降低成本的作用。如船舶代理人利用其与口岸单位的合作关系和专业知识、业务经验，可顺利完成船舶在港的装卸、修理等各项工作，为委托方节省相关费用并加快船舶周转。

3.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范围

在大多数情况下，代理人接受委托后，是以船公司的代理身份，代办以各种营运方式经营的船舶在港期间所有的业务。根据《国际海运条例》第 29 条的规定，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接受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承租人、船舶经营人的委托，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 (1) 办理船舶进出港口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
- (2) 代签提单、运输合同，代办接受订舱业务；
- (3) 办理船舶、集装箱以及货物的报关手续；
- (4) 承揽货物、组织货载，办理货物、集装箱的托运和中转；
- (5) 代收运费，代办结算；
- (6) 组织客源，办理有关海上旅客运输业务；
- (7) 其他相关业务。

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其所代理的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的税款。

在实际操作中，除了以上原则性的规定之外，根据委托人的委托，船舶代理业务还有很大的延伸空间。因此，我国有些国际船舶代理公司的业务章程中所规定的业务范围比《国际海运条例》规定的业务范围更具体。例如《中国外轮代理公司业务章程》规定，该公司代理的业务范围包括下列各项：

- (1) 办理船舶进、出港口和水域的申报手续，联系安排引航、泊位。
- (2) 办理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手续，联系安排装卸、堆存、理货公估、衡量、熏蒸、监装、监卸及货物与货舱检验。
- (3) 组织货载，洽订舱位。
- (4) 办理货物报关、接运、仓储、中转及投保。
- (5) 承接散装灌包和其他运输包装业务。
- (6) 经营多式联运，提供门到门运输服务。
- (7) 联系安排邮件、行李、展品及其他物品的装卸、代办报关、运送。
- (8) 代办货物查询、理赔、溢卸货物处理。
- (9) 洽办船舶检验、修理、熏舱、洗舱、扫舱以及燃料、淡水、伙食、物料等的供应。
- (10) 办理集装箱的进出口申报手续，联系安排装卸、堆存、运输、拆箱、装箱、清洗、熏蒸、检疫。
- (11) 洽办集装箱的建造、修理、检验。
- (12) 办理集装箱的租赁、买卖、交接、转运、收箱、发箱、盘存、签发集装箱交接单证。
- (13) 代售国际海运客票，联系安排旅客上下船、参观游览。
- (14) 经办船舶租赁、买卖、交接工作，代签租船和买卖船合同。
- (15) 代签提单及运输契约，代签船舶速遣滞期协议。
- (16) 代算运费，代收代付款项，办理船舶速遣费与滞期费的计算与结算。
- (17) 联系海上救助，洽办海事处理。
- (18) 代聘船员并代签合同，代办船员护照、领事签证，联系申请海员证书，安排船员就医、调换、遣返、参观游览。
- (19) 代购和传递船用备件、物料、海图等。
- (20) 提供业务咨询和信件服务。
- (21) 经营、承办其他业务。

4. 国际船舶代理人的分类

根据代理船舶运营方式的不同，船舶代理人可分为班轮运输船舶代理人和不定期船运输代理人；根据代理合同期限的长短可以将代理关系分为长期代理和航次代理；根据委托人的主次地位可分为第一委托方代理和第二委托方代理。

(1) 班轮运输船舶代理人

在班轮运输中，班轮公司在从事班轮运输的船舶停靠的港口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通常由班轮代理合同的条款予以确定。代理人通常应为班轮制作船期广告，为班轮公司开展揽货工作，办理订舱、收取运费，为班轮船舶制作运输单据、代签提单，处理船务和集装箱工作，代理班轮公司就有关费率及班轮公司营运业务等事宜与政府主管部门和班轮公会进行合作。

（2）不定期船运输代理人

不定期船运输代理人为来港的不定期船舶办理相关事务，不定期船运输代理人可以由不定期船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承租人等委托，通常在维护委托方利益的前提下，代理人照管和办理船舶在港的一切事项。在不定期船运输中，一般租船合同都会明确由谁指定装卸港代理人，为保护自己的利益，承租人和出租人都希望自己指定装卸港代理人。根据委托方的不同，不定期船运输代理人分为船东代理人、船舶经营人代理人、承租人提名代理人、保护代理人、船务管理代理人和不定期船总代理人等。

（3）保护代理人

在承租人提名船舶代理人的情况下，船东或船舶经营人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有时会再另外委托一个代理人来监督承租人提名的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该代理人即为保护代理人，或称监护代理人。同样，当根据租约的规定，代理人由船东或船舶经营人指派时，承租人也可以在装卸港口指派自己的代理人，以保护承租人的利益。

（4）长期代理人

船公司根据船舶营运的需要，在经常有船前往的港口为自己选择适当的代理人，通过一次委托长期有效的委托方法，负责照管到港的全部船舶，这种代理关系称为长期代理，该代理人即为长期代理人。长期代理不需要按船逐航次地委托，一旦建立长期代理关系，只要没有发生所规定的或成为终止长期代理关系的事项，代理关系就可以一直继续保持下去。建立长期代理关系可以简化委托和财务往来结算手续。

（5）航次代理人

对不经常来港的船舶，在每次来港前由船公司向代理人逐船逐航次办理委托，并由代理人逐船逐航次接受这种委托所建立的代理关系称为航次代理，该代理人即为航次代理人。建立航次代理关系的情况有以下几种：与代理人无长期代理关系的船公司派船到港装卸货物；到港办理买船或卖船的交接手续；到港办理定期租船的交船和还船交接手续；外国籍船舶由于船员急症就医、船舶避难、添加燃料、临时修理等原因专程来港等。船舶在港作业或所办事务结束后，代理关系即告终止。

(6) 第一委托方代理和第二委托方代理

第一委托方是指出面委托代理并负责支付船舶港口使费的一方（不一定是船方）。对同一艘船要求为其办理业务的另一方，我们称其为第二委托方。第二委托方可以是船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公司），也可以是租方或货方，还可能是其他有关方。一艘船只能有一个第一委托方，但同时可以有一个或几个第二委托方。

三、国际船舶代理人的责任和义务

船舶代理公司一经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代理关系即告建立，成为委托方的代理人。

我国《合同法》第397条规定：“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而船舶代理人就是接受委托人委托，代表委托人办理船舶在港的有关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和其他法律行为的人。由此可见，委托人与船舶代理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代理人只要在授权范围内行事，则委托人就要对此承担责任。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399条、第400条、第401条的规定，船舶代理人接受委托后，应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1) 国际船舶代理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办理委托事务。不能完全按照委托人指示办理的事项，需要委托人同意并重新发出指示。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代理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当将紧急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2) 国际船舶代理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项。经委托人同意，代理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经同意的，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国际船舶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转委托未经同意的，国际船舶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国际船舶代理人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

(3) 国际船舶代理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报告委办事务的处理情况。船舶离港后，国际船舶代理人应当报告委托事务的结果。

任务二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范围

一、船舶进港申报手续

船舶代理人在接到船舶靠港委托电后，需立即向港口有关当局提出船舶进港申

报，即向港务局发出船舶到港通知单和向港务监督提交一式五份的《船舶进港申报书》，内容包括船名、国籍、船舶规范、委托方名称、来港任务、来自何港、吃水等。港务监督根据所申报的内容，依据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同意和接受船舶靠港。特殊船舶，如装卸危险品、超大型（超长、超宽、超吃水）及其他特种用途的船舶来港，港监部门还需按有关规定向上级汇报，得到许可后方可接受船舶来港。当然，港监部门审批进港申报时，一般还需征求其他有关单位，如海关、卫生、边防等部门的意见。另外，港务局在接到船舶到港通知单后即需考虑安排船舶的停靠、泊位、装卸作业等工作。

船舶代理人在进行申报时，各项申报的内容都要准确无误，对危险品船舶，除正常申报外，还需提交危险品申报。否则一旦发生事故，其中因错误申报而造成的后果，船舶代理人要承担责任。

二、船舶进出港联检手续

在我国，负责船舶进出口岸的检查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以下简称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边防检查机关（以下简称边防检查机关）、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以下简称海事局）。

根据国家规定，船舶在进出港口时，必须接受海关、海事局、边防检查机关和质检总局等部门组成的组合检查，简称“联检”。船舶代理人在船舶进出港联检时所需要做的主要是向各联检部门递交他们所需的各种申请和证书，沟通他们与船方之间的联系，向船长解释港口的有关规定等。

海关主要是对船舶所载货物和人员的行李物品进行检查和监督。通常船方或船舶代理人在船舶抵达口岸 24 小时前，将抵达时间、靠泊移泊计划及船员、旅客等有关情况报告海关。如果航程不足 24 小时，在驶离上一个口岸时将上述情况报告海关。船舶抵港后需及时向海关递交货物清单、自用物品清单等供海关检查时参考。

船舶检验检疫主要是对出入境船舶的卫生、压舱水排放、生活垃圾和船舶员工携带物等进行监督和检查，防止检疫传染病的传入。入境船舶必须在最先抵达口岸的指定地点接受检疫，办理入境检验检疫手续。船方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船舶预计抵达口岸 24 小时前（航程不足 24 小时的，在驶离上一个口岸时）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填报入境检疫申报书，提交《航海健康申报书》、《总申报单》、《货物申报单》、《船员名单》、《旅客名单》、《船用物品申报单》、《压舱水报告单》及载货清单，并应检验检疫人员的要求提交《除鼠/免予除鼠证书》、《交通工具卫生证书》、《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证书》以及《航海日志》等有关资料。出境的船舶

在离境口岸接受检验检疫，办理出境检验检疫手续。船方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船舶离境前4小时内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办理出境检验检疫手续，并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交《航海健康申报书》、《总申报单》、《货物申报单》、《船员名单》、《旅客名单》及载货清单等有关资料（入境时已提交且无变动的可免予提供）。接受入境检疫的船舶，必须按规定悬挂检疫信号。白天入境时，在船舶的明显处悬挂检疫信号旗，夜间入境时，在船舶的明显处垂直悬挂灯号。“Q”字旗和红灯三盏，表示本船没有染疫，请发给入境检疫证；“QQ”字旗和红红白红灯四盏，表示本船染疫或有染疫嫌疑，请即刻实施检疫。如果上一港是国内港口，不需办理检疫手续。

港方监督是对船舶航行和水域等全面负责的职能部门，联检时主要检查船舶的各种证书是否有效，对载运危险品货物的船舶进行安全措施的检查等。

边防检查机关是对进出境人员进行检查的职能部门。船舶代理人应在船舶抵港前24小时将船舶抵港的时间、停靠地点、载运人员和货物情况告知边防检查机关。边检时主要检查船员的船员证或旅客的护照是否有效，是否有偷渡犯或违反规定的出入境人员，对船舶自用的武器弹药也应进行检查，在港期间实施查封。

三、船舶进出港代理业务

1. 船舶进港前代理业务

为委托方及时安排泊位、节省船期是代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最能体现代理水平的高低。因此，代理接受委托后应及时联系船方、港方、货主和其他有关方，事先落实船舶抵港后的各项作业计划安排，落实船舶和出口货物的备妥情况或进口货物的接卸准备情况，充分利用自身的各种优势和关系，安排好泊位和船舶的装卸作业计划，必要时采取特殊措施来满足委托方的需求。

此外，根据船舶抵港预报，还应及时与船方取得联系，索要有关信息资料，了解情况以及询问船方有无其他特殊需求，主动提供船方所需的航道、泊位安排等相关信息，提出需要船方配合的具体要求。

船舶抵港前要明确委托代理关系，索要备用金，了解来港船舶性质、来港任务、租约及有关货物买卖合同条款、运输契约等，向有关口岸查验单位办理船舶进港、检验、检疫等申报手续。

2. 船舶在港期间代理业务

船舶抵港后，代理应及时向委托方发送船舶抵港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船舶抵达港口下锚（靠泊）时间，抵港时船舶的吃水和存油、存水数量，预计靠泊时间和泊位名称，预计装卸作业开始时间，预计装卸作业完毕时间，预计开航日期和时间等，暂时无法确定的要说明情况。此后，代理应该至少每天向委托方通报一次

船舶在港动态，内容应包括：当日剩余货量，天气情况，装卸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动态、问题和情况（如停工时间及原因，船损、货损、船员出现的问题、船方借支和邮件送船时间，船用备件转交时间，加油加水时间和数量等），船舶开装、开卸时间和当日作业工班数量，移泊时间和新泊位名称（如有），预计作业完毕时间、船舶开航日期和时间以及其他委托方关心的问题或信息等。临时发生的情况或已经通报的船舶动态发生了变化则应随时另报。

船舶在港期间，代理对船舶的现场服务主要由外勤来提供。在计划调度办理好船舶进口申报的基础上，外勤必须及时为自己所代理的船舶办理具体的船舶进出口岸补充申报、签证和查验等相关手续。进口船舶的相关手续，除卫生检疫由检疫官直接上船办理以外，其他要分别到海事局、边防检查机关和海关办理进口查验手续。代理实务中，外勤服务的内容会因代理委托的任务不同而不同。

3. 船舶离港后的代理业务

船舶离港后，代理应及时向委托方发送开航报告，集装箱船还需另发离港报告（Terminal Departure Report, TDR）。离港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船舶装卸作业完毕时间，实际装货或卸货数量，开航时间，开航时船舶存油、存水数量和前后吃水数，预计抵达下一挂港时间，船舶在港期间发生的各种问题和解决情况，代理工作的简要总结和对委托代理再次表示感谢等。

船舶离港后应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时传送或寄送相关单证和文件。传送可以使用普通传真方式，也可以进行电子扫描后以 E-mail 附件的方式传送。如需要寄送，重要文件应该用可以查询的方式（如快递）寄送，寄出后应该通知委托方寄出单证文件的名称、寄出日期、寄送方式和查询号码。所寄出的重要单证文件无留底的应复印一份存档，以防万一。

船舶开航并不意味着代理工作的结束，除上面提到的开航报告和单证寄送以外，代理在许多业务领域还需要继续为委托方及其客户提供相关服务，例如：货物查询、进口放货、出口签单、海事处理、留医船员的治疗和遣返、档案整理和保管、市场信息的收集和提供等。

【任务总结】

国际船舶代理行业作为海上货物运输的辅助行业，为船舶在各国之间的往来提供了便利，同时也促进了航运市场和国内外贸易的发展。

在学习本情境时，需要掌握以下几方面内容：

1. 国际船舶代理人的概念及其分类；
2. 国际船舶代理人的业务范围；